



Distr.
GENERAL

A/52/734/Add.1
2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19 下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 A/52/73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9 和 20 日与 25 日至 27 日第 53、54 和 57-5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2/SR.53、54 和 57-59)。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的报告(A/52/829)。它在这个项目下还讨论了一些问题,即关于大会第 52/214 A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和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新闻稿的质量和地名标准化等问题。

4. 3 月 27 日第 59 次会议上,主席就提高新闻稿质量的问题发了言,并重申新闻部在 3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作出的保证,即:由于第五委员会所讨论问题的技术和政治性质,将经常指派更多常设新闻干事报道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二、建议草案的审议

A. A/C.5/52/L.26 决定草案

5. 3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大会第52/214 A号决议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5/52/L.26)。

6. 3月26日第58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请委员会审议决定草案 A/C.5/52/L.26 并就此作出决定。

7.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决定草案 A/C.5/52/L.26 如下:

“大会重申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决议,决定联合国正式假日应维持九天,并请秘书长在确定正式假日日历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联合国总部和其它工作地点的本地习俗和惯例。”

8. 同次会议上,在印度尼西亚(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苏丹、巴基斯坦、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墨西哥、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日本、波兰、拉脱维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古巴、科特迪瓦和埃及等国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参加的程序辩论之后,加拿大代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动议暂定辩论(见 A/C.5/52/SR.58)。

9. 委员会以46票对31票否决该项动议。

10.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决定草案 A/C.5/52/L.26,将“十天,以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纪念开斋节和宰牲节这两个假日”修改如下:

“九天,并酌情在联合国总部和其它联合国工作地点纪念大会第52/214号决议 A节第5和6段内所指的两个假日。”

11. 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科特迪瓦、苏丹、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参加的程序辩论之后,

委员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规定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2. 委员会进行记名投票,结果以 44 票对 28 票,7 票弃权,否决该修正案。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乌克兰和乌拉圭。

13.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将决定草案 A/C.5/52/L.26 付诸表决。

14. 接着,委员会就决定草案 A/C.5/52/L.26 进行表决,结果以 54 票对 2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新西兰和乌克兰。

15.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拉脱维亚等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印度尼西亚(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大韩民国、阿根廷、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也发了言。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 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

16. 3 月 27 日第 59 次会议上,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口头提出题为“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的决定草案,并由委员会未经表决给予通过(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二)。

2. 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

17. 3 月 27 日第 59 次会议上,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口头提出一项题为“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并由委员会未经表决给予通过(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三)。

18. 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C.5/52/SR.59)。

3. 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执行情况

19. 3 月 27 日第 59 次会议上,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口头提出一项题为“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并由委员会未经表决给予通过(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四)。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第 52/214 A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

大会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A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正式假日为十天,以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纪念开斋节和宰牲节这两个假日。

决定草案二

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的报告。¹

决定草案三

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

¹ A/52/829。

大会决定在不违反适用于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将秘书处印发的与该会议有关的文件翻译成六种语文。

决定草案四

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执行情况

大会注意到没有依照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要求提交文件,并强调应充分执行这两段的规定。
